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

立法院第八十五會期國是建言

許之遠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26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archive.org/details/3176108041116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提出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六日立法院第八十五會期第四次會議

文件種類：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一)

僑選立法委員歸國執行職權，從報到至宣誓，迭遭民進黨籍若干立委阻擋與圍毆致輕、重傷者多人。其中王鼎熹委員胸筋骨裂、斷六根最為嚴重，已不能執行職權，昨返西班牙療養。本席亦在被圍毆之列，至感憤慨。

用暴力阻擋僑選立法委員執行公職之藉口：在法以「國籍法」一條文片段，及僑選立委未履行納稅與服兵役為訴求。在理以無民意基礎、雙重國籍之效忠、不能監督政府、人數比率偏高之臆測為質疑。具見詭辯奪法；強詞奪理。本

席就法、理有澄清之必要。對僑選立委之人身安全、依法執行職務之保障，向行政院李院長提出緊急質詢，至希惠答。

許之遠

僑選立法委員合法的析疑

僑選立法委員依中華民國憲法而產生。憲法爲國家基本大法；一切違憲的法律都無效的。如果還遵重憲法，僑選立委便依法有權，無可置疑是合法的。祇拿中華民國憲法言，已無可置辯。爲了更能體認僑選立委的合法性，補充以下文字。

質疑僑選立委合法性之唯一根據，乃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所公布的「國籍法施行條例」的第十條（條文見上）。然中華民國憲法制定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在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姑且不必說其爲憲法，即使同等法律，以後法優於前法的精神，「國籍法」第十條的條文已喪失權力。

再退一萬步言，就法律條文的解釋，立法委員並無「長官」。立法院長是立法委員互選的，算不得立委長官，依法無權「撤銷其公職」。就目前遴選海外地區立法委員言，乃憲法授權總統依法遴定；就產生過程而言，勉強也難必然爲「長官」，當選以後就更不用說。我們可從總統任命行政院長，尚須立法院通過可知。因此，即使有這一條法律，就算它不違憲，也無法應用到僑選立委的身上。

以上的說明，應可以圓滿答復。僑選立委合法的質疑。

至於不納稅、不當兵，是否就沒有法律上的資格呢？遍查中華民國憲法中之第六章「立法」、「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立法院組織法」，都沒有這項規定。因此，以此來否定僑選立委，亦屬依法無據。但是，我仍會在「理」方面再申述：

僑選立法委員合理之析辯

甲、不是僑民票選，不具僑民民意基礎的質疑：

表面看來，的確有部分道理。但如果我們知道過去僑選立法委員怎樣產生和演變到現在的遴選制度；也許這種言論就會全改觀。

行憲以後，海外地區之僑選立法委員，完全根據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五項的規定票選出來的。加拿大華僑選出的李委員，我二十九年前到加拿大時已去世，尚未及見。美國華僑選出的潘朝英博士，在民國七十六年八月才去世。臺灣許多增額立委很多會認識。當時在美、加僑社公開選舉，當地政府沒有異議，尚以公民能在中華民國國會擔任立法委員職位爲榮。美、加老華僑對此猶津津樂道。爲什麼呢？因爲當時我國爲四強之一，友邦爭相結納的原因。以後政府退出大陸，國危民困，大陸無法再選；世界各國亦在彌漫着媚共怨共中；因此海外也無法繼續票選。政府爲着法統不斷，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繼續執行其職權。以後臺灣漸趨安定發展，政府爲了實行民主憲政的決心，在民國六十一年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遂有自由地區與海外地區增額立、監委的產生（該條款中之第六條第一項）。因此，臺灣地區與海外地區之增額立委，乃根據同一法源產生的。民進黨籍和少數執政黨籍的增額立委，妄指僑選立委不合法，無異也對自己的合法性存疑。又說不票選而無民意基礎爲不合理，而無視法統之代表性，沒有僑選而殘缺不全；和昧於國外現實環境。不知過去之能票選，而今之不能，乃在國家之殘缺，中共之挑撥。才不得不求其次而又可行者。今觀僑選立委之質素，每屆均有進步，這一屆更集海外菁英可爲佐證。國家在撤退大陸的年代，風雨飄搖，海外華僑未滅愛國赤誠，在海外奔走呼號，吶喊助威，可謂風雨故人來，現在稍見雲消雨霽，反臉如仇讎，急不及待下逐客令，這

是合理嗎？

議者每以民意代表自居。難道毆打僑選立委；也是民意嗎？我就不相信。不妨請公正者作統計調查。「民意代表」出這種兇狠手段也是民意嗎？也是合理嗎？

舉個實例，加拿大華僑人口近年約增至七十萬，我是北美地區（加拿大）唯一的僑選立委（左光煊委員在不分區產生）。如果議者以為我沒有代表性，我願意先讓他到那裏「做秀」半年，然後讓僑民投票，如果我輸了，保證辭職不幹。否則，祇要他向二十九位僑選立委每人叩一個響頭、公開認錯就算。立此存照，決不食言。

如果議者抱着狹窄的島民心態，不要華僑；那已不是合不合理的問題，是個人的偏見問題，不必拉出民表來阻擋。如果眞是多數民意。那麼，這個國家愛不愛都無所謂了！因為她已經不是我們原來所愛的中華民國，我們也不必再為法統而離妻別子，在這裏受這種烏氣！

因此，站在中華民國的立場，僑選立委是合理的；不是站在中華民國的立場，怎麼說還是不合理。顧我同胞三思斯言！

乙、雙重國籍對效忠質疑：

議者以為雙重國籍，會對中華民國的效忠會有問題？這是主觀的臆測，提不出法理和事實證據。相反，我們可以舉出千萬個案例，海外華僑具有雙重國籍者，他們仍一貫效忠中華民國。這四十年國家迭遭變故，無一役海外華僑不站在第一線奮戰，才使我們的國家，在國際外交孤立中，還能聽到有中華民國的存在，因為每一個有華僑的地方，都有聲援她的社會隊伍出現。

在外交孤立無援的時候，我們的經濟社會剛剛轉型，如果沒有僑資的加入，僑商初期對臺產品的推銷，中華民國的經濟奇蹟的出現，至少也會延遲數年。正如張鳴潛先生說：『我來臺灣旅遊，看到臺灣連「拉鍊廠」都沒有，才來開設的。』大規模的麵粉廠，也是泰國華僑林國長先生首創。以後還建築了一個中華體育館和中泰賓館。至於大規模的觀光飯店，也是僑資首先創建，如菲律賓蔡文華先生的希爾頓大飯店；緬甸華僑曾紀先生的第一大飯店；菲僑莊清泉先生統一大飯店；鄭周敏的環亞大飯店；港

僑徐亨先生的富都大飯店。他們在外交橫逆後從事這些投資，其目的在爲國家突破孤立，却意想不到也帶動了臺灣的旅遊事業的發展。使臺灣在工業還沒有大幅度成長前，由「無煙囪工業」領軍，賺取了可觀的外滙，縮短了經濟轉型時期。

臺灣初期產品輸出，以食品加工爲主。由於沒有國際貿易的經濟，海外僑商努力開拓國際市場，是功不可沒的。以我個人而言，在一九七二年歸國，新上任的僑委會毛松年委員長對我說：「國家現在要發展貿易，你想想辦法幫一臂吧！」就憑這一句話，我回加後立即和愛國僑商集資組織了「加盛行」，專銷臺產品。像我這種情形多的是。以後臺灣有了國際貿易的經驗，縱橫捭闔於國際場所每有多見，惟其始也，僑商中介之功不可沒。華僑對國家有忠誠的問題嗎？

議者以中美斷交，妄言美籍華人包括僑選立委，不放棄美國籍就是不忠貞。而不知中美斷交後，整個北美僑社沸騰，示威的示威，抗議的抗議，美國政府才眞正看到美籍華人對中華民國的關愛，不得不檢討外交政策。也促成在野黨大肆伐撻，政客恐怕在選票上吃虧，向政府施壓力，才立即亡羊補牢，迅速通過對臺關係法，使實質外交關係得以延續，并爲我們以後能突破外交孤立種下一個重要的再生力量。議者目光如豆，不以此爲功，反以此爲責。設使美籍華人爲此歸國，能有這種效果嗎？恐怕眞的這樣做，你們又說來投靠了。像這屆僑選立委只有二十九人，而且都不是回來投靠，你們都處處排擠。二十九人都容不下的心胸，會歡迎北美全僑二百萬人回來嗎？入人以罪，何患無詞。何必將全世界一向愛國的僑胞一律抹黑，爲的只不過是華僑有不得不具備的雙重國籍而已。而且雙重國籍之設，是中華民國憲法基於民族倫常之設，不是華僑硬爭回來的。我眞懷疑對此質疑的人，他是不是還講倫常的炎黃子孫。也懷疑他的居心，一方面藉憲法的厚道，先塞華僑一個雙重國籍的身份，然後又以此來懷疑他們的忠誠。天下不平，孰過於此。問吾土吾民，這是合理嗎？眞正的民意那裏去了。

除了講理以外，再以事實言。自有僑選立委以來，請舉出事實，有那一位僑選立委發生過不忠貞的行爲？能舉出嗎？如果沒有，倒讓我舉幾個忠貞的僑選立委人物吧！

就以上述的潘朝英博士做例；抗戰初起，美國朝野尚袖手旁觀。潘先生立即辭去在美教授職，和于斌主教去訪全美各地朝野

，請求仗義援助。潘朝英的事蹟，資深委員有知者甚詳，其一生效忠民國，至死不渝。六年前中南美地區（厄加多）增額僑選立委陳錦濤，因爲是愛國僑領，被中共買兇殺害，連性命也爲國家掉了，忠誠那還須論。再以尚健在的徐亨先生言，世界奧林匹克委員會排我納共，徐前立委起而控告之。這些事蹟，許多人都知道。華航在飛港途中爆炸的僅有一次，徐先生以嚴前總統相召，臨時改變班次，倖免於難。這一次爆炸，又豈是偶然巧合？徐先生對國家的貢獻何等重要，能以忠誠質疑嗎？

雙重國籍的增額僑選立委，尚找不到一個不忠誠的人。讓我們回過頭來，問一問質疑的單一中華民國國籍的增額立委們：他們之中，有沒有主張分裂國土的「臺獨」分子？有沒有串連外國壓迫本國的漢奸分子？有沒有顛覆國家的野心分子？有沒有破壞社會秩序的不法分子？如果有，算不算對國家忠誠呢？

誰對國家忠誠？是雙重國籍的僑選立委！單一國籍者是必然忠誠嗎？

廣大的民意和公正的輿論聲音，難道不可以做一次道義的裁判！

丙、不能監督政府的質疑：

根據憲法賦予立法委員的職權，清楚在第六十三條中：「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這一條，除了寫明實質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可知立法院已囊括國家所有重要法案的「議決」權。從議決法律案，便可以制定、修改法律來保護國家、社會的正常秩序與運作，也間接達到監督政府官吏在法律下行使職權；又如預算案，立法委員對預算的議決，無疑是爲國民監督政府支出，不讓政府浪費。照此類推，立法委員以憲法賦予議決之權，直、間接達到監督政府的目的；這也所謂行使國民的「權」。

憲法中又有對監察院職權的條文，在第九十條也清楚寫出：「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清楚規定監察委員可以「行使」甚麼權。這些「權」的「行使」不在立法院。因此去直接彈劾官吏，糾舉政府缺失等，要監察院去負責。立法委員的武器是「議決」所有重要法案，達到監督政府的責任。

許多人不明白，以爲罵政府、批評、檢舉重要官吏，才能表現立法委員的權威，才能監督政府。沒有做到這個形象，就是「乖乖牌」，就是「投票部位」，就是……。這個錯誤的見解，發展到立法委員「做秀」，讓民衆看到他強悍的言論與動作，才認爲可以監督政府。這種觀念，許多立法委員還不知道這種作風，已降低自己的議政的層次，也不是民主政治之福。

民主政治的議士們來自不同的羣體，求其知識水準劃一，很難辦得到，民主政治的可貴也在此。如果立法委員全部是法律專家，那麼，立法院只是律師公會的代表議壇；如果全是學者、作家，那麼，立法院的代表也只是知識分子階層。剝奪了其他階層的人民權利，是不符合全民的民主政治的代議體制。

僑選立法委員來自僑社，和國內委員一樣，知識水準也不可能劃一。過去的表現容有不稱職者，這也與國內相同（「做秀」是不能一定打高分）。但以這一次會期看來，僑選立委學歷之高，平均來說，絕不會比國內低。就知識與能力言，如果說國內立委能監督政府，僑選立委就不可能沒有監督政府的知識與能力。

如果議者以爲，因爲遴選的制度，多少有點官派的味道，僑選立委投鼠忌器，爲了連任，不敢得罪政府。不過這只是邏輯推理，與實際情況不一樣。一、僑社的結構近年激變，過去傳統僑社的影響力，有些社團在相對減弱中；其不減弱，必然加入了許多優秀人才；二、新生代已起來；三、新移民已建立起規模，并逐漸影響僑社。這不是理論，我們可以從這一屆僑選立委來分析，代表傳統僑社已寥寥無幾。而連任者不到三分之一。可知遴選的態度，也不是喜歡「乖乖牌」，他們強調「代議能力的取向」。可知不稱職者不能連任，和質疑者的邏輯剛可相反。這就是邏輯學中的「邏輯謬誤」。

君不見僑選立委爲了不可剝奪的權利，一定要進入議場依法宣誓嗎？他們連拳頭擺在面前也不怕，難道怕不能連任，連任對他們有甚麼好處，有什麼必要？

這一屆僑選立委，必能依憲法賦予的他們權力，爲全民謀福祉，監督政府，迅速恢復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這是一項不容侵犯的神聖責任，也是應屬僑選立委爲國家前途效忠的誓言！豈只做到監督政府而已！

丁、僑民比率高的國家，沒有中央民代的質疑：

這個質疑，表面來看也是理直氣壯，但一旦揭穿，也屬於「白馬非馬」的答案。數字遊戲嘛！二千萬人的國家，有五百萬僑民在外，合起來二千五百萬，等於全人口五分之一。不錯嘛！十一億人口的國家，「祇有」三千萬僑民在外，比率佔多少，不要說連五分之一不到，連十分之一都不到；也不錯嘛！講比率而不敢將實際僑民人口搬上枱面來講，這又是甚麼心態嘛！無他，隱藏事實而已。

每一個國家，有他不同的歷史、文化與國情。沒有那一種制度是最好的，「適合」就是最好。英、法的移民很多，這些移民，到勢力較大的時候，就把人家的土地變成殖民地。中國移民不同，我們講信修睦，還講道義。不會做強賓奪主的事，我們的僑民，只會安份地建立「唐人街」，將中國傳統社會移殖到他人的土地上，保持祖國的文化傳統，安份守己做個僑民。也因此！心裏永遠存着祖國的情意結，並教導他們的後代。不是做過僑民，永遠不知道這一份對祖國的深性厚意。老一代的華僑，還有落葉歸根的念頭，到老要「返唐山」；這是爲什麼以前的老華僑不置產的原因。中共反文化傳統，行暴政，華僑深痛惡絕，不會認同，也不會「返唐山」，才想到僑居地已是安身立命之所，以後才置產；「唐人街」才不斷擴大起來。

外國僑民更多，也沒有法國街、英國街、荷蘭街……。只有唐人街。世界名城，除了鐵幕國家不容異己以外，那一個沒有唐人街呢？唐人街的建立，正好說明心懷祖國的一份情意，也說明中華文化道統能弘揚於世界的一個有力的證明。這一份情意，發展爲一貫愛祖國的傳統。如果以其他民族移民的政策，來割斷華僑對祖國的效力效忠，固然爲華僑之辱；祖國不領情嘛！枉拋相思。然這一股力量從此與中華民國恩斷義絕，又豈是國家之福！究竟是誰的損失呢？

戊、僑選立委的比率偏高的質疑：

質疑者說：過去全國立委有七七三位，僑選只有十八人。現在全國只有二八二位，僑選却二十九人，是偏高了。

這是答案的數字遊戲，沒有看全題，只看答案。

以前的全國是包括大陸的總數，大陸資深代表日漸衰謝，有的自退，到現在祇有一百五十二人，增額立委的分配，臺灣佔一百〇一人；海外地區二十九人。合計一百三十人。

根據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可知僑選立委二十九人，其中基數五人，以後每一百萬爲一人；與三千萬華僑來算，僑選立委之比率偏低了。而臺灣省人口尚遠離三千萬，增額立委多達一百〇一人，好說的是比率偏高，不好說的是違憲。僑選立委和華僑無一詞抱怨，倒是有人又有說詞了。難道這纔一般的事實又合理嗎？

己、不納稅與不當兵的質疑：

本來這是質疑者提出的法律問題，以爲僑選立委既然未盡國民這兩個義務，依法沒有當選資格。我已從法的觀點答復了，但恐有人不服，再自動在理的層面來商榷：

國民義務規定的上述兩項，僑民以居住國境之外，不是他應盡而不盡；是無從盡起也無法盡的問題（有好幾位僑選立委倒是盡了，因爲當時留在國內，算是例外）。但是國民應享之權利，僑民同樣沒有享受。如工作權、國民教育權、一切公共設施、福利等（見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與義務）。也和上述的理由一樣，因爲他們住在國境之外。那麼，論者只責僑民未盡兩項義務而否定他們對國家貢獻，獨不論僑民對國家貢獻而沒有享受過權利，把他們無償的奉獻一筆抹煞，是合理嗎？此其一。三千萬海外華僑只有二十九位代表進入立法院，他們三千萬人過去對國家的貢獻抵不上二十九人沒有納稅、服兵役的義務嗎？此其二。這二十九人的平均資歷，報章已公布過，不必多說。而立法院工作量之多，壓力之大，以我們這些人要留在國外賺立委的薪津，是綽綽有餘的。而所得的薪津，如果够我們自用，已經阿彌陀佛！於願已足。自有僑選立委以來，只聞僑選立委破產，未聞藉此發達。因此，以待遇來說，我們并沒有不勞而獲，對得起國家。然我們過去都沒有想過會當立委的，因此也沒有想到薪津的問題。此其三。再說我們這二十九人，每人對國家的貢獻，相信都各有各的一本賬，才當選的。我們都不想自炫，因此擱下，如果有人要

問，可以詳告。所費之大，比起納稅，老實說：納稅實在小兒科了。

如果一定要僑選立委有納稅或服兵役的義務才有資格，不是不可以，就應該修改憲法。惟僑民盡是國民義務，亦須有和國內國民應享的所有權利；而過去僑民對國家之無償貢獻，又如何報還？不知質疑者可有辦法令居住在國外的僑民，又如何可以享受國內國民的權利？

如果質疑者不講理，簡單得很，在憲法上一筆勾銷有關僑民可當選立委的條文，不是更乾脆了當嗎？然而，到中華民國憲法已不要華僑的時候，我們已毋須喋喋了，因爲這已經不是中華民國；或者名存實亡了。我們又何必還放心不下呢？

爲此，本席以中華民國憲法賦予僑民參政之權利，是否已確切受到保障？僑選立委當選，依法執行職務，是否也同樣有確切之保障，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並要求答復。

專案質詢

85—04—25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爲旅居加拿大退役軍人請領退休俸之授權書，仍准予交由中華會館辦理爲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旅居加拿大退役軍人及退休公教人員之退休俸，原本均由中華會館簽發授權書，由國內親友代領，旋國防部以中華會館非外交單位爲由，函請外交部，將退役軍人部分改由我駐美協調處辦理。經此改變後，我旅加退役軍人常須跋涉美加兩國之間，至爲不便，且徒增旅費負荷，致有怨言。按便民爲現代服務性行政事務共有之認知，我旅加退役軍人請簽授權書既原無不妥，貿然改變，造成不便，實已違背便民原則，至不合理，應請行政院有關部會檢討改進。本席認爲我國未在加國設置外交性機構前，仍沿例由中華會館承辦爲宜。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爲暴力橫行街頭，傷及無辜，危害社會秩序，惡化政治歧異，治安機關應切實依法維護秩序，有效消弭暴力，以保障人民人身不受攻擊和傷害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月二十日，隨民進黨宣傳車出現立法院外之青島東路及中山南路一帶，即有羣衆鼓譟喧鬧，繼而恣意毆擊行人，復投擲石塊，破壞以及縱火焚燒車輛，以致造成重大傷害。按警察機關處理羣衆事件，原有足够之法律可爲依據，二月二十日民進黨出動宣傳車而引發羣衆在立法院外喧嚷滋事，事前有否依法申請、報備、警察機關之維持秩序，是否已依法善盡其職責？而警察機關或現場指揮官爲防止暴力行爲之發生，是否曾預籌妥善之對策？均令人質疑。同月二十七日，立法院選舉正副院長，警方已有萬全之準備及部署，結果卒平靜無事，足見警方維護法律秩序之決心及其有效之方法，總能收立竿見影之效。惟本席認爲，此種暴力挑釁，仍隨將可能發生，治安機關維護法律尊嚴及社會秩序之決心，必須持之以恆，消弭暴力之方法及制暴裝備之改進，仍應繼續努力。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爲香港「基本法」擬定後，我中華民國政府對此應宣示嚴正之立場並妥籌各種因應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香港的所謂「基本法」已在中共的操縱下擬定，祇待僞人代會在本年四月作形式上的認可，即成定局。此法雖然表面上會盡量裝飾民主自由色彩，實際上凡治權、人事、軍防、外交等，無不操於中共。港人對此，無不心存恐懼，因而寄望於我政府援手者，至爲殷切。是故，我政府應受爲籌謀，作必要之因應。本席居港多年，對香港僑胞之立場及心態知之甚稔，謹提下列數端以供參考：

一、我政府應發表嚴正聲明，不承認該法之合法性。

二、我應通過各種管道，發動香港僑胞，反對該項法律，並盡可能爭取港人自決。同時應盡一切可能，爭取國際聲援，俾最低限度使香港地位暫處於不確定狀態。

三、應切實清查並連繫香港忠貞僑胞，給予安全撤退之確切保證；並應在臺作好安置忠貞港人之部署。俾香港忠貞僑胞對中共之抗拒，可無後顧之憂。

四、擴大「港澳小組」組織，並加強其功能。目前該小組雖名爲跨部會，實則兼職多而未職少，因急就章，每以突發事件始有因應，全在被動，缺少整體規劃、與前瞻性。小組駐港人員亦屬兼職，其功能顯無法因應港澳變局。允宜徹底檢討而改變充實之，并增撥預算，然後可以責成領導港人民主運動，達到阻止中共在「九七」後控制與接收香港的目的。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提出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九日立法院第八十五會期第六次會議
文件種類：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書面質詢(二)

支持香港民主運動．促成中共崩潰

許　之　遠

以香港爲主戰場，運用港人抗共的意識與行動，可使中共接收香港歸於失敗、「一國兩制」的統戰徹底破產。則港人抗共成功的範例，將影響大陸民主運動星火重燃，加速中共覆亡。值此港人對「基本法」徹底失望、尚待卽將召開之「人大」定案前夕，我政府必須從現在起，加緊準備，迎接港人從抗共轉向反共的時機來臨，掌握契機，擊潰中共統一戰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㈠能保持香港民主體制，就是掌握勝共的契機

香港與大陸毗鄰，一橋步通，小舟楫渡；自大陸陷共，香港成義民避秦之所，先天反共，與我復興基地在政治上成犄角之勢，是政治戰場上的金門，榮枯得失，不僅安危所關，亦國際觀瞻所繫。一個自由民主的香港之確保，進而作政治反攻之跳板，瓦

解中共幹心士氣；退亦可作復興基地之屏障。

中共以軍事之威脅及統戰之誘化，交替使用，而謀我不遂，轉而利用共英協議達成九七歸還香港主權之利，以香港「一國兩制」爲餌，希望順利接收政權，借港局而撫臺澎，藉以分化我軍民士氣，達到前所不達，摧毀我復興基地的民心士氣的目的。

因此，中共在港的施爲，目的在一石兩鳥：一、攫取香香；二、解決臺澎。

這一構思，中共已付之行動，劍及履及，用各種手段軟化港人鬥志，藉謀提早干預港局。有許多港人的意志動搖了，有的在無可奈何中遷地爲良，這種發展，對我們是十分不利的。中共如能控制香港，我們的政治屏障遂失。爲確保一個自由民主的香港，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課題，關係國家存亡絕續的。

香港已成爲敵我政治戰的主要戰場，是不容置疑的，也是無可迴避的事。如果中共能順利接管香港，就是消除我復興基地的屏障，下一步便可直接衝擊臺灣。反之如果我們運用、支援港人的民主拒共，不但能確保一個自由民主的香港，還可以激發大陸同胞對自由民主的嚮往，加深中共內部的矛盾甚至衝突。而派到港的共幹，由於爲了既得利益的保障，亦將會蛻變，聯合港人作民主拒共的新興力量，進而激發大陸全面的自由民主化。這是香港變局促成我民族重獲生機的關鍵所在。

過去，中共以駐港的新華社社長許家屯爲負責人。在「六、四」天安門事件發生以後，香港人澈底了解中共其面目，發生激烈而大規模的反共大遊行。中共對許家屯未能控制港人，深爲不滿。又以許在此期間言論曖昧，促成以後「秋後算帳」，已由保守派的周南接替，更令港人反感。近月「基本法」已定案，只待「人大」通過。港人已醞釀激烈反抗。今後形勢的發展，將有利於我重新運用此一局勢，達到協助「港人治港」的目的，進而影響大陸民主運動再度興起，加速中共的崩潰。

(二)香港特性的分析

(1)國際特性：A、世界金融、貿貿中心。

B、西方遠東觀察站。

C、世界諜報中心。

D、世界自由市場與海港。

(2)港人特性：子、反共。（原因：一、大陸反共人士來港；二、三十年來深悉中共欺騙暴戾本質）

丑、重現實。（原因：一、接受殖民地教育；二、資本主義社會影響）

由於重現實，唯利是圖，轉風亦易。故我必須從現實的考慮出發；始可確保港人反共的特性。

㈢中共在香港

甲、優勢條件

㈠政治上據有利的地位：英國在外交上承認中共，並與之達成九七主權移交的協議。共同設置「聯合聯絡小組」，演變成中共依照協議干預港政的局面。

㈡地緣的優勢：中共毗鄰香港，食水及食品仰賴大陸供應，土產公司林立。深圳、蛇口人力廉價市場，吸引香港廠家視作港品加工區；使香港依賴大陸層面漸次加深。此外，人員每日進入香港。

㈢國際關係的助力：中共廣結外交關係，在香港問題上佔盡優勢。

乙、劣勢成因

㈠反共居民的基數龐大：大陸陷共前，香港居民未足百萬，現有人口實際數字約在八百萬間（六百萬僅爲表面數字），除自然出生率外，大部份爲先後反共逃亡至港者。

㈡「九七協議」以後中共干預港局，許多觀望幻想者的覺醒。

㈢香港自由民主運動日漸長成壯大。

㈣中共駐港人員內部的矛盾：利益衝突，派系林立，而內鬥不已。「六・四」屠城以後的分裂更大。文滙報社長李子誦等之脫離即爲一例。

丙、發展的勢態

中共在香港活動，爲時雖早，然在五十年代之前，重點在大陸全面叛亂；香港的活動只爲策應，包括宣傳與分化。五十年後以韓戰的關係，香港工作的重點，除上列外，加多了「支援」的任務，尤其以軍用物質爲主，也開始注意香港的地位，并刻意培養工、商界人士，供作驅使。六十年代，中共可調動的勢力，已能舉足輕重，一九六七年的大暴動就是一證。「文革」結束以後，香港成爲中共對外工作重點之地，并認爲香港對支持「四化」，最有利用價值，不可或缺的力量。從此，一切爭取港人、擴大組織活動與投資，都全面展開。這個認識，促使中共與英國談判時以更強硬態度，去達成收回主權的目的。

A、龐大、資金充足的財經集團

(1)華潤集團：由中共國務院的外貿部直接派人領導（駐港的前領導人爲錢之光）。大陸所有出口貨均由該集團代理，負責支援香港「國貨」公司和對外貿易。並可在海外派遣駐地代表或設子公司，並與港商人合夥成外圍公司，間接控制。資金雄厚，員工衆多。

(2)光大實業公司：初由王光英領導，直接向趙紫陽負責，曾在港簽買「花蘭大廈」系列的大規模收購，其資金雄厚可知。並代表中共從事國際間大買賣（如石油、礦沙、鋼鐵原料、器材等），並容許在港做各種投機生意，以代理商和投資商身份出現。現在已易人（由於趙倒臺），但其架構和作用仍在。

(3)中國信託（簡稱「中信」）：屬中共國務院財政部駐港機構，由榮毅仁領導。重點工作在吸引外資投資大陸或香港。並從事國際性大買賣和貸放款等財務工作。

(4)銀行體系：以中國銀行爲首，另外控制其他十二家銀行，分佈港九分行超過八十家。在香港金融市場能興風作浪，有左右局面的力量。

(5)出口、貿易公司個別組列：由中共高幹子弟、或大陸縣市駐港辦事處、省級特種特產代表在港成立之貿易公司、代理公司，向不同主管單位負責，以前有二千七百家；現在大事削減，招致抗拒。

這個龐大的財經集團，其發生的作用，足以左右港局的發展。

㈠政治運作的配合：由上述共資集團支配的員工，加上間接的支配（如民營或共資合營國貨公司裕華、華豐、大華、中國、中僑等）員工，構成數量龐大的人數。中共隨時可以調動這些員工，參加香港各界舉行的政治集會、民意集會、調查等。造成聲勢，支配民意。「八八直選民意調查報告」即爲一顯例。

㈡操縱物質與金融市場：日常食、用品對市場，足以形成壟斷勢力，打擊臺灣產品。金融亦漸成所謂華資集團，收購重要外資，民營財經集團，漸次可左右港經濟發展，迫使港府不得不由其擺佈。

㈢影響輿論轉風：由於這個財經集團可以不計效益爲政治服務，可運用其商業廣告，變相收買輿論，助長親共輿論成長，打擊反共意識。各報刋爲求生存，不得不爲爭取廣告，以致放棄原有立場，甚至不得不投靠倒向。對個別反共作家，因易於資助收買，使其軟化甚至效力。近年已日漸見效。

B、龐大、人手充足的機密組織

(1)直接領導：以駐港新華社爲領導機構。設社長一人、副社長八人，各有職司，正式編制超過五百人，在編制有職守而不具名對外者，據可靠消息在七千人間。各行業或大公司機構均設負責人（相等於黨委書記），直接控制并向上負責。

(2)間接運用：運用香港知名人士，收買、交辦任務達成組織所要求。如運用王寬誠基金，資助「香港作者協會」（由金庸背後掌握）、「香港作者聯誼會」（招攬一部份中立專欄作家）。運用投共之霍英東，捐款支助文化、教育、藝術機構，接待大陸

不斷派遣來港之團體等。

(3)不斷補充納入組織：與香港政府達成協議，每日准許由大陸單程來港（不須轉回）者五十人。這些循正式途徑入港，即可在港定居，七年後成爲基本居民者。有許多負着特種任務或納入組織，從事各行各業，在必要時發揮作用。

這個龐大的組織，從正規編制，間接收買納入，和每日遞增的新血，都是中共處心積慮的佈置。達成：

㈠建立影子內閣，爲目前指揮達成政治分段的目的，和以後接收香港而佈置準備。

㈡將組織擴展至面的全面控制。

㈢潛伏爲組織作呼應，或爲組織對各界漸進的掌握。

㈣我方在香港

(A)優勢條件

㈠反共基礎深厚：居民大比數反共，且歷史淵源長遠，自由社團遍布各行各業。

㈡港府優容反共勢力：基於香港利益的考慮，港府刻意優容反共勢力，藉以制衡中共勢力擴張。

㈢政、經制度、社會觀念的拒共特性。

㈣與臺灣貿易、旅遊、商業的關係密切。

(B)劣勢成因

㈠政府因應港局形勢，過去缺乏前瞻性計劃，亦沒有積極反擊因應，應從速改正。

㈡組織不健全：經費不足，編制簡陋，傳統包袱重，幹部老化，運作欠靈活。

㈢孤立無援：既扼於當地法例，又因英國承認中共，無外交合法保護。

㈣統一指揮機構力量薄弱：在港各單位仍各自工作，力量難予結集。

㈤缺乏較具規模之活動號召據點：無法安置可用之材，無地可供集會、講習及訓練；無位可供遷升以鼓舞士氣。

㈤轉守爲攻戰勝敵人

從敵我雙方的對比，我們所面對的是強大、優勢之敵。在這個艱危的時會，我們必須及時地轉變我們原有的勢態，補救我們的缺點；增長我們的優勞。並確切地瞭解敵之所長，避其強鋒。知其所短，攻其虛弱。使敵無所施其長，無法救其弊。便能攻守易位，優劣易勢。

甲、重整戰鬥的陣營

(1)建立戰鬥的態勢：我們必須擺出不撤退的態勢，才可以重建僑胞對政府的向心力，除加強整頓原有公開的機構外，從速購置酒店、旅社。（因應同胞探親、觀光）及設立較具規模之文化服務中心，用以聯繫文教人士、學者專家及展開各種文康活動。

(2)加強統一指導機構實力：目前駐港單位，各有所屬，缺乏整體與迅速配合的作戰精神，爲因應目前劣勢，必須集合所有力量在統一機構指揮下，從事戰鬥。

建議增加統一指揮機構之專任幹部人事編制，提高待遇及充裕工作經費，授予指揮機構負責人有機動任用人士與支用經費之權力。以「港澳小組」爲領導，配合原有不公開單位，專職專責。從速派定專職人員淘汰老弱，分層負責，發揮戰鬥功能。

(3)列入政府預算，擴編體制財源：面對龐大編制的敵陣，而敵人又有充裕經濟的後援，我們必須因應當前實際的環境，擴編我們的體制，解決人手不敷的困難，「港澳小組」既爲行政院所轄，允宜加編預算，徹底解決經濟桎梏的問題，使我們放手施爲，達成勝共的任務。

乙、戰勝中共的具體建議

1.建立宣傳據點衝出守勢死角：目前我方在港對外的據點，只有簽證的中華旅行社、華僑、華光旅運社、近期新聞局主辦的「自由中國評論社」的讀者服務中心，開展的效果十分成功，可知人心可用。爲此，我們迫切地需要更多類似的服務站，和因應日多「探親」與觀光的國內同胞，允宜從速購置酒店，和集會集訓的文化中心。㈠可以安置得力人員，㈡可達成宣傳之效，㈢可以擺出戰鬥不撤退的形象，維持香港僑胞對政府的向心力，間接鼓舞港人爭取自由民主的決心，對打擊中共控制港人的氣燄與陰謀，必能事半功倍。

2.結合功能團體，造成面的包圍：我們除掌握反共的僑團以外，必須及時橫方聯繫新興的功能團體，藉以影響其對未來香港政治的取向；我們必須有充裕的經費爲後盾，支援這些社團和他們的領導人，使之發展能左右未來政局，只要我們能掌握這些功能團體，便能確保民主政制漸次實施，間接打擊中共對香港政局未來的擺佈，造成全面的聲勢。中共便無所施其技，接收香港便阻力重重，如果一個民意的民主體制的實現，不惟使香港原有體制得保，亦間接號召大陸同胞爭取民主政治的決心。

3.支援民主抗共，激發大陸政爭；接管香港的方式和今後對付港人，中共本已矛盾重重，駐軍問題已曾公開衝突（耿飈、黃華認爲不應駐軍，鄧小平斥之爲「胡說八道」）便是一例。目前中共干預香港內政，普遍已爲港人所抗拒，我們必須及時支援港人的民主拒共運動，必能進一步激發大陸中共政權的內爭；並可預見的未來，有許多到港的共幹，爲保持既得的利益，必會聯合港人抗共，則中共要利用香港以統戰臺北，必歸失敗，也正是我們保得民主的香港，就可以配合復興基地的壯大，而使香港確實達到安全與自由。

4.爭取學術輿論，加速中共崩潰：香港學術界和輿論界，以香港協議的關係，與大陸同業交往頻繁，我們必須全力爭取，讓他們長期充作自由民主的媒介，傳染大陸，透過他們的擴散力，對大陸廣大的知識份子與民衆，其作用是難以估計的，這種日積月累的影響，所發生的作用是難以估計的，這是自由民主的火種，我們必須盡力爭取與善於運用，必能激發大陸同胞點起爭取自由的火炬。

側聞中共將於本年四月間，不恤港人之責難與反對，強行通過「基本法」，此舉勢將觸發港人奮起反共。由於資訊的便捷，此一反共形勢，極可能發展冲擊中共政權的大風暴。我政府應從速掌握此契機，達到擊潰中共政權的目的。特此向行政院質詢。

臨時提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爲因應近年國民向外移民，海外僑民激增，爲加強輔助與服務，僑務委員會現有人事編制和經費預算，已不足因應海外情勢發展，允宜擴大編制，增加預算，特向行政院質詢。

說明：

一、近年國民向外移民激增，香港「九七」問題的陰影籠罩下，亦發生移民潮。以致僑社質量之變十分顯著，目前僑委會的人事編制簡陋，人手不足；派駐海外人員更感不敷。以加拿大地區言，目前有華僑七十萬人，駐外僑務秘書只有加東、加西各一人，對僑民難以有效照應，可以想像。

二、僑務委員會列爲行政院部會之一。而其預算竟不及總預算百分之一，而尙侈言重視僑務，實在可慨。允宜大幅增加，以符重視僑政之旨。待託空言，將使僑民離心離德。

三、自去年「六四」天安門事件以後，中共自絕於國人，在僑社激起壯濶的反共波瀾，行政院尤須握機造勢，指示僑委會負起主導責任。因此，必先准予擴大編制，增其預算，達到主導僑社反共的目的。

出稿簿

專案質詢

85—07—455

臨時提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爲支持海外華文教育，使中華文化宏揚於海外，是抵抗反傳統文化政權的基礎工作。培養海外華文傳播事業。使僑社免於赤化，是爭取僑心，滙成反共輿論的根本之道，特提質詢。

說明：

一、本席在本會期開議以前，曾到選區各地視察。發現所有華文學校，只有少部分獲得僑務委員會供給教科書。大部分仍無法獲得，殊爲可慮。如僑社未來主人翁，接受中共簡體字教育時，在教育過程中若因教科書內容的毒素所侵，後果十分嚴重。爲抗擊中共對海外華文教育的影響，允宜因應海外華文教育的發展，無條件供給華文學校教科書，以求徹底導正中華傳統文化的傳播。行政院宜增列海外華文教育專款，交由有關部會統籌辦理，徹底解決供應海外華文學校教科書問題。

二、由於中共能控制物資輸出，部分利潤或強令貿易商以若干比例作支持海外左傾報刊，或以廣告的支持，變相收買中立的報刊，致使海外反共輿論每感勢孤力弱。我政府必須重視此一現實，如何支援海外反共輿論，成爲一急切需要。

本席在視察加拿大各大城的華文報刊，尤感有此需要。如加東僅餘之反共且具歷史性之醒華日報、渥太華之加華僑報、加西之中原報，如能直接補助或安排國內國、民營機構、廠商予廣告間接之支援，均有助於該等報社之生存。渥太華尤爲大陸留

學生萃薈之地，協助當地反共人士另創週、月刊，亦爲可行方法。

如僑社輿論陣地全爲左派佔領，實非僑社之福，我政府爭取僑心歸附，尤不能掉以輕心。

專案質詢

85—17—103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聞一般醫院仍多有強索紅包陋規，不逞時則不負責任，胡亂診斷，輒造成嚴重醫療糾紛，我醫療衞生主管機關允宜作一全面深入調查，作有效處置，務須端正醫德，特提質詢。

說明：

最近時聞民間怨責，謂一般醫院於病患住院時，必命病患填表指明某醫師爲「指定醫師」，額外致酬，如未填表指定某人爲「指定醫師」，住院後即成無人負責診療狀態，以致延診及誤診情事時有發生，甚至造成極具嚴重之醫療糾紛。尤其惡劣者，一些須動外科手術之病患，於填表指明某醫師爲「指定醫師」時，表中並未載明指定費數額，出院結帳時，指定費竟任由醫師開價，漫無標準，由是亦常造成爭執。按病患住院求醫，凡醫療、用藥、材料、住宿、伙食、雜費等，因應負擔，所謂「指定醫師費」一項，實爲額外需索，乃極爲惡劣之陋規。此種陋規之存在，非僅已敗壞醫德，亦以之滋生不少不必要之醫療糾紛，是以我醫療衞生主管機關斷不可視若無睹，應作一全面深入之調查，加以禁止，並對此後發生之此種情事，應妥籌有效之防制及處置之道。特提質詢。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爲國是會議之定性不可逾越憲政體制，不可流於政黨談判，不可賦予法律效力，當以諮詢國是意見作國家決策參考爲宜。請行政院長建議總統重新考慮會議名稱及其作爲，特提質詢。

說明：

自總統宣示召開國是會議以來，各方面對這一會議之性質、地位、目的、效力、結果等等，看法至爲紛紜，既所慮及者，一爲可能破壞憲政體制，致國家治絲益棼，若因而非惟未能求得國家之「是」而益增國家之「非」，後果誠不堪設想。二爲可能流爲政黨談判，其中情勢複雜，爭端百出，徒滋紛擾。三爲頗慮此一會議甚難獲致結論，縱有結論，又具何種法律效力，若具法律效力，則勢將損及立法機關之法定地位，而致又徒增紛擾。是以行政院長宜建議總統，將「國是會議」定名爲「國是諮詢會議」，由總統召集，作總統之決策諮詢，邀請對象，宜考慮其廣泛之代表性，包括專家學者、社會賢達及政黨、工商、文化、教育等界代表。會議之精神，應在集思廣益，共商國是，有論無爭，實事求是。謹請李院長作最有之考慮。

專案質詢

85—17—103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爲早年軍事單位以其軍事設施需要爲由，在其設施週邊或附近劃上「紅線」，列爲禁建區，原本却已侵犯人民權益，現時逾四十年，軍事設施狀況早已變遷，而甚多「紅線」仍未取銷，人民合法權益仍在受制狀態中，國防部應作一全盤調查、檢討，盡量解決禁建，以重人民權益，特提質詢。

說明：

查我當年轉移來臺時，基於事實需要，軍事單位曾徵用或租用不少私有土地，數十年後，都市建設突飛猛進，土地使用價值之增長已不可以道里計，軍事設施狀況之改進及土地使用效益之提高亦已不可同日而語，國防部近年來積極整理當年徵租用土地，交還民間，頗爲民間稱道，惟查仍有部分土地，當年以軍事設施需要爲由，曾被劃上「紅線」，列爲禁建區，此種結果，曾使不少民有土地平白喪失使用權利，其屬侵權行爲，原不言而喻，而時逾四十年，原計劃中之軍事設施早已變更，再無禁建必要，所謂「紅線」早該取銷却仍未取銷，徒令人民權益被無辜剝奪，是以國防部應就此事作一全盤檢查及檢討，盡量取銷此種「紅線」，以重人民合法權益，亦以之充分發揮土地使用之社會經濟效益。

專案質詢

85—20—135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王永慶之資敵行爲已嚴重危害國家利益，我政府當局應運用國家權力加以阻却，特提出質詢。

說明：

查王永慶原擬在宜蘭設廠，以遭受阻難而作罷，繼擬在其他地方覓地設廠，亦以環保意識盲目擴張而未果，其轉而赴大陸投資設廠，無論出於意氣抑利令智昏，固不難理解。惟此種行爲，已在臺灣工商界發生巨大影響，造成震撼。此一震撼，不僅爲經濟上之資敵，極可能導致我經濟衰退，且必有政治上深遠之惡果。按國家在遭受重大危害時，政府實有必要運用國家權力，阻却此種危害，即阻止王永慶之資金外流，必要時並應採取法律行動，議處所有資敵行爲，以維護國家利益。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人權之充分發揚為現代進步、正義、健康社會之具體反映。認為政府為示切實維護人權，似可考慮在省市縣之社會處、局、科增設機構，作人權維護部門，區鄉鎮市公所增設維護人權之專職人員，負責在轄區內主動發掘、偵查及處理違反人權情事，特提出質詢。

說明：

目前國內社會踐踏人權之現象，仍然層出不窮，政府對此實負有不可推諉之責任。政府各有關機關過去對踐踏人權情事，雖曾盡力加以處理，但乏全盤計畫及具體有效之步驟，致成效不彰，允宜設法加以改進。

一、社會素有所謂「人吃人」的陰暗面，此為摧殘人權最常有的現象，但在人權日益發揚，社會力求公平、正義、進步之際，絕不容此種情事繼續存在。一般而論，諸如父母鬻女賣淫、流氓迫良為娼、惡勢力橫行鄉里、欺壓善良人民，以及父母凌虐乃至蹂躪子女等情事，時有所聞。法律對人民雖有明文保障，治安機關對此種情事雖亦曾主動處理或被動受理，然畢竟仍有未盡週密之處。

二、基於上情，本席認為設置上述專責處理人權部門，乃刻不容緩之急務，俾隨時查察違反人權之事，隨時接受被害者申訴，並應責成城鄉管區警員切實查察違反人權情事，報請主管單位或專職人員作必要之處置，務求我社會任何一個角落，不再有「人吃人」之現象。

專案質詢

85—26—205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爲此次臺中鉉光公司造成嚴重傷亡之爆炸事件及造橋鐵路隧道發生之慘案，乃人爲疏忽所致，應有全面改進安全檢查制度之必要。特向行政院質詢。

說明：

最近臺中鉉光公司發生爆炸，死傷至爲慘重，肇事原因，據報乃由於瓦斯洩漏。造橋鐵路隧道，因塌陷而造成嚴重事故，兩者均屬人爲疏忽所致。除安全設施未符規格外，復缺乏經常檢查性的安全巡檢制度使然。是以本席認爲，防止此類不幸事件繼續發生，必須實施一嚴密之安全巡檢制度，對凡有安全顧慮之設施，包括工廠、礦場、隧道、橋樑、碼頭、倉庫等，除責成專人經常實施安全檢查外，並應責成有關主管機關設置專職之安全檢查人員，經常抽查各重點目標，應爲可行之道。特提質詢。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爲國內治安惡化，認警質猶待提升，警力仍待加強，司法有待密切配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目前國內治安狀況之惡化，因素固甚複雜，惟警力不足及執法之欠速欠嚴，似皆爲成因。

一、本席固知警察機關近年來對警察人員素質之提升及警力之加強，業已竭盡努力，惟基於改善治安之迫切需要，似宜再作全盤檢討。關於前者，老弱者宜汰除或調任內勤，新進者似須進一步加強職前訓練及在職教育，其中尤以法律知識及執勤時之敵情觀念與應變能力最堪重視。關於後者，本席對目前員警人數與人口比例是否已達合適標準，頗爲懷疑，如仍有擴增餘地，則允宜在「精兵」原則下再作適當之調適。至於裝備及設施，應力求不斷更新與充實。

二、司法之效率，向多詬病，其中尤以刑責審判不夠迅速，處斷失之過寬，均與治安惡化有其密切之因果關係，是以檢、推兩方面對社會治安之刑事案件，應格外重視時效及其社會責任，量刑務求適切，刑期則切實做好再教育。因犯罪有其慣性，亦有互相感染作用，必須切實改善在刑期中之教育，方能消弭再犯。

三、黑社會之猖獗，爲國內治安惡化之最大原因。過去辦理「一清專案」，一度曾雷厲風行，亦確曾見效於一時，但未持之以恆，致未幾即再度惡化。此次全面掃黑，當有一定成效。但取締黑社會，貴在徹底，設一曝十寒，究非良策。對付黑社會組織及其分子，貴有不移之決心、恆久之毅力，務使其無法混跡，無所遁形，方克有濟。香港及新加坡之經驗頗堪借鏡，可加以

考察、研究。

四、法警押解人犯時屢生事故，此與法警未配備應有武器有關。而犯人之易於脫逃，亦爲社會治安惡化一大原因。故對法警之配備武器問題，亦宜重加檢討。本席認爲，法警於遞解重犯時佩帶武器似屬必要，應迅即作出決定。

專案質詢

85—27—2275

臨時提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中共目前對臺之種種舉動，用意詭異，表面「開明」、「溫和」向我各界人士招手，實則隱藏統戰玄機，謀我至極。我政府當局務須保持冷靜，妥善控制和調適兩岸交流，毋為所逞，特提質詢。

說明：

一、「統戰」伎倆向為共黨「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政治鬥爭手段（又稱「不拿槍的戰爭」、「不流血的鬥爭」）。目前中共在整個國際大勢中雖已處於絕對的劣勢，掙扎惟恐不暇，但處境愈劣，謀我亦必愈切，統我花招推陳出新。例如：最近大陸開放許多口岸，將全大陸劃分為七大地區經濟集團。在每一地區又特設經濟特區，並以最「優惠」條件，吸引大量臺商前往大陸投資。若單純以經濟的觀點衡量，固可視為中共力圖利用臺資以紓其久困的一種權宜之計；但臺商及臺資之紛紛外流、資敵，若因而造成臺灣經濟之衰退和人心之迷離頹敗，進而導致政局的動盪擾攘，則正是中共達成其「瓦解敵人」之目的。近月，楊尚昆及江澤民，不僅頻頻向我中央民意代表招手，甚至公然邀請反對黨—民進黨主席黃信介到大陸訪問，用意何在？實不言可喻。雖然，以我中央民代及黃信介主席高度之政治水準，中共未必能達到其個別籠絡和利用之目的；但在我政治正處於複雜、敏感之際，難謂中共的統戰伎倆絕對不會對我發揮推波助瀾作用。

二、基於以上事實，我政府主管大陸事務機關，一面宜密切注意中共動向，妥爲研究分析，切實掌握其陰謀企圖與證據；一面宜透過各種適切的方式，務期使我有關前往大陸投資、訪問人士提高警覺，勿墮中共之奸計，並應隨時評估於我不利之政治效應，作最妥善之處理。

專案質詢

85—32—282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此次我政府有關當局在處理民主女神號廣播船事件時之立場和態度，過於虛怯軟弱，對微妙複雜而又詭譎多變之敵我鬥爭中恐有不利影響，值得檢討，特提質詢。

說明：

一、阻止共產主義蔓延擴張，光復大陸，以拯救大陸同胞，為我一貫立場。四十年來，我不僅一直在海峽正面對中共嚴陣以待，屢受挑戰，始終不屈不撓；且曾在全世界每一個可行層面，對其展開抗爭，從來無所畏懼與退縮。四十年後的今天，由於共產主義理念的根本錯誤及其統治制度和方式為違反人性，已漸為世人所唾棄。尤以「六、四」以後，東歐諸國的民主浪潮風起雲湧，共黨政權紛紛崩潰，即蘇俄亦大幅度變革，中共為保持其專制統治，曾對洶湧的民主潮流，實已處於朝不保夕狀態。目前匪我之間勝負之勢已明，在勝負在握的今日，實無理由再對其存有絲毫虛怯之心。

二、天安門事件後，號召大陸人民爭取民主自由，更成了我政府主要的任務。民主女神號廣播船，由在法的民運組織及熱愛民主自由的法國人士在極艱鉅的情形下裝製完成，啓錨東來，準備對大陸廣播，將民主自由的理念傳入大陸，不僅完全符合我們的立場和需求，甚至可以說正是我們所要做的工作，絕不宜以安全顧慮為由，完全置身事外。此種作為，不僅有損我國際形象，有害我民心士氣，設因此而導致中共對我發生錯誤之估計，從而招致不可測之危害，則我之失策非同小可。

三、基於上述理由，我政府決策當局今後對中共實應持何種立場和態度，宜作一全般檢討，確立妥適之原則，俾嗣後再有類似事件將知所因應；其最要者，切不可示敵以弱。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等二十一人，為「民主女神號」負責人在記者招待會上，透露政府某單位反悔承諾而拒借微波發射器，致使該船在公海對大陸廣播，無法依原定計劃進行；對打擊海內外支援大陸民主運動，至深且鉅。而我政府發言人對「民主女神號」所持之觀點，尤示政府懦弱，立場不穩；既損國家形象，復傷反共士氣，今後將何以號召天下仁人志士，推翻中共專制政權，達到自由、民主、均富統一中國大業？特向行政院提緊急質詢。

說明：

一、五月十八日中國之船協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向全世界宣佈：「『民主女神號』在我政府背信，未及時提供短波廣播設備，致使對中國大陸廣播工作無法執行。」並且沉痛說：「如果不是颱風，多一刻也不願停留。」該協會副主席許天方在招待會透露：我政府有力人士從一月十五日就表示會給予全力支持，包括交通船、短波發射機、金錢、油料及食品供應，才使他們決心進行「民主女神號」的籌備工作。到籌備成功而到基隆來，才知道背信毀諾，被出賣了。

招待會中的每一位發言者都表現悲憤的沉痛，並數度落淚。我政府背信棄義的行為，對支援大陸民主運動的沉重打擊，於此可見。

二、「民主女神號」初到基隆，「民陣」主席嚴家其被拒上船。據船務公司所告；確係當局有意留難，後經七位僑選立委抗

議，并在基隆水警處親邀嚴來。至翌日，嚴最後才准予登船。嚴家其說：「最近兩天有許多人對他說：颱風來了，你們快點走吧！不要再增加我們這邊的麻煩了！」他指出：「我們對臺灣民衆排斥我們的聲音，感到非常難受。……這種態度，會對中國大陸的民主化造成影響。」他又表示：「至於這次這些法國人以及多國記者所組成的『中國之船協會』，他們爲了幫助我們中國人，爲了推進整個民主化所發起的活動，這是完全無私的、完全高尚的，然而臺灣却出現了誣衊他們的報導，我很痛心。」

中共自「六四屠城」以後，我政府曾數度表示對流亡海外民主運動人士聲援，亦數度招待「民陣」人士來臺。而今以「民陣」爲主要促成的「民主女神號」實行對中國大陸廣播，抗議中共專制政權「六四屠殺」一周年紀念，號召大陸人民奮起爭民主、抗暴政的關鍵時刻；而我政府以至民衆懦弱的表現，引致「民陣」主席嚴家其強烈的悲憤，正表示「民陣」與國際間對我政府口惠而實不至，輕諾寡信；表面支援大陸民主運動實際却瞻前顧後之懦夫行爲，對國家反共形象和決心，提出強烈的質疑。

我們深信，凡有良心的中國人，對支援大陸民主運動，都是本着良知與正義。海外掀起支援的熱潮，各大城市大小示威遊行、集會，人數動輒以萬計；香港且超過百萬人，一場「民主歌聲獻中華」的捐款在港幣三千萬以上，這種正義的呼聲，較之臺灣，不可同日語。近日讀到各報非議「民主女神號」的專欄，甚至懷疑支援大陸民主運動的背後有商業宣傳的色彩，或質疑該船爲什麼不統統準備好才前來的動機，確爲誣衊的別具肝肺之詞。此種打擊正義，爲虎作倀的言論，竟充斥號稱自由堡壘的中華民國輿論界，確屬令人寒心。輿論界早已視公義如糞土，我們對這種誣衊公義的知識分子喪失道德勇氣與良知感到羞恥和噁心！

四、我政府發言人爲掩飾懦弱的本質，以不能妨礙公海廣播之國際公法爲飾詞；又以此爲某單位背信棄義辯飾，茫弱無能，令人慨嘆。

我政府一向鼓勵大陸同胞爭自由、民主；並以此爲號召。大陸人民六四天安門抗暴，反應最遲最弱者，亦爲我政府。全世界都在杯葛中共，復以經濟制裁；而我政府竟率先容許參與亞運，無異爲暴政塗脂抹粉；企業界而今又一窩蜂向大陸投資，我政府亦茫弱默忍各方進行，近日復靦顏而作政策性的配合，無異爲中共打破世界各國之經濟制裁的困境，拯救其經濟必然崩潰之命運

，凡此種種，都是倒行逆施，自失立場之犖犖大者。

國際間弱肉強食，吾人歷數十年不義之待遇，可謂寒天飲水，冷暖自知。而今我政府發言人竟以國際公法爲文過飾非，喪失立場之談話。善爲人謀而不爲己謀，可謂迂腐。中共屠殺大陸人民，國際公約國誰爲我們慘死同胞出頭。今日各國民間與正義輿論爲此等冤魂而作公海廣播，是對暴政制裁之舉，並鼓舞後之來者，抗擊暴政，是希我們的子孫不再受難和無辜殺戮。此正義之聲，凡有良知者莫不支持，而一向鼓勵大陸同胞爭自由、民主之中華民國政府，竟以種種飾詞而拒絕支持，尤口口聲聲恐刺激中共；此種不義行爲，今後我政府如何取信天下！如何能向歷史交代！如何能再號召人心與中共對抗！

五、東德人民穿越東柏林圍牆，西德政府宣佈：「凡是東德逃出來的人民，都是我們的同胞，我們無限量收容！」這個號召，使東德共黨政權一夜間瓦解，東柏林圍牆那能阻擋千萬人潮，終爲德國人片片段段的拆下來，當作奴役時代的紀念品。現在德國人民快快樂樂的談着建設共同的、統一的國家。

越南人投奔怒海，全世界開發國家，都給予相當的收容名額。大陸民主運動起來，我們的投奔怒海惡山的逃難同胞，我們不敢寄望政府像西德政府那樣有氣派、有擔當的宣佈和號召。她連開發國家對待（外國的）越南難民都談不上，只「收容有證據可信」的民運分子。嗚呼！民主運動在大陸被誣爲「反動」運動，參加者每爲秘密行動，逃亡者誰敢足資證明民運人士的證據。故回臺者寥寥而往外國者多，同胞愛尚不及非同胞愛。今後將何以再號召大陸同胞！

以上各點，俱爲痛心疾首之言，不吐不快之鯁。今在我第八任總統就職之後，政府有新猷之時，而又在「六・四慘案」週年來臨之際。如何挽回天下人心？重建自由精神堡壘？再造大陸民主燈塔？急不容待！特此作緊急質詢。

許之遠　林　空　張蓀甫　張世良　楊雪峯　歐忠男
吳耀寬　左光煊　黎嘉潮　張立明　朱辛流　牟宗燦
陳歷健　黃興邦　王鼎熹　姚　舜　馬國祥　李友吉
蔡文曲　陳恩賜　儲家昌

專案質詢

85—33—311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五二〇」學生及其他民衆遊行抗議活動，有多處爲不明身分之暴徒所乘而出現失控及傷人現象，顯示集遊法及其執行仍有疏漏之處，應加檢討改進，特提質詢。

說明：

一、羣衆之集會、遊行、示威、抗議或有所訴求，固爲民主政治常有的現象，但必須保持和平，遵守秩序，絕不允施暴於人，然以往每有遊行，類多出現暴烈行爲，而致造成嚴重之人身傷害。據報章報導，施暴者固不僅以民進黨策動之羣衆爲然，常有不明身分者混跡其間，乘機搏亂，挾怨噬人，足見集遊法未盡週延，致治安機關之維持秩序難期週密。本月二十日部分學生及羣衆爲表示反對郝柏村先生組閣而舉行之遊行，又在多處出現暴力，不僅搗毀建物設施，甚至毆打路人，竟連婦孺亦波及，此種行徑，委實令人髮指。

二、社會秩序絕不容許暴力。如仍未能消弭暴力，則暴力必有愈演愈烈之勢。所謂涓滴不止，勢成江河，此實爲社會極大之殷憂，因而必須有效加以遏阻。

三、爲防止不法之徒再利用遊行機會混雜遊行隊伍中乘機施暴，似可考慮將集遊法中有關申請集會遊行或其他有關條文加以檢討，設規定申請者必須將參加者列冊具報以示負責，則至少可使不明身分之人無從混雜其間，製造事端，乘機肆虐；亦可使申請者及參加者由是而養成守法精神，誠一舉兩得。請有關機關研究辦理。

專案質詢

85—37—3790

臨時提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許之遠、張蓀甫，爲再請政府儘速設立華僑大學，俾使海外衆多僑生回國升學，接受中華文化薰陶，幷紓解國內部分人士反對僑生回國升學之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憲法規定我們有關照僑生的責任。憲法第一五一條：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第一六七條：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及補助。當然包括僑生回國升學在內。據上述條文足見憲法對僑教之重視，意義至爲明顯。我們應知收容僑生入學，並不是「施恩」「市義」的所爲，而是我們應有的責任。

二、僑生並未佔大學的名額，現有部分人士認爲：僑生來臺入學，佔了本地生升大學名額。其實僑生入大學者爲數不多，僑生名額更獨立計算，與國內聯考錄取總數無關。僑生回國升學乃源於當年美國總統尼克森援華政策，其鑑於東南亞華僑子弟衆多，前往大陸升學會感染共產思想，殊非得計，爲幫助我政府招收僑生，乃每收一名僑生在美援項下撥款新臺幣二萬元，以增加各大學之師資設備，俾得僑生來臺升學，此事乃爲政府招收僑生之始。當年有美援幫助，各大學競相爭取僑生到校，友邦對僑生尚且如此重，反觀我國近來少數人却如此斤斤計較，實屬短視，或別有用心，能不羞愧！且僑生之回國升大學，全部

照章繳納學費及膳宿各費，並無特別沾惠政府。又我國每年赴美留學者凡數千人，現在學成僑居美國就業未歸者數萬人；此外赴別國留學的，爲數亦衆，未聞任何國家有嫉視中國留學生的事。年來臺灣各項建設蓬勃發展，賴留美學生和僑生學成歸國從事建設。人才之培養，實爲國家進步之主力。

三、僑生是我們同胞的繼起生命，應讓其回國接受中華文化教育。本地因高中畢業生多，每年聯考逾十萬人，大學名額有限，未能全數收容，因此有怨懟政府讓了升學名額給僑生，更遷怒僑生。從上述事實觀之，顯屬誤解。而僑生在東南亞港澳各地，所受高中教育，其課程因格於所在地政令，必須集中教授當地語文，不能全部配合我國部定標準，回國升大學其程度，其中有較本地生低者，而又成本地生所輕視，以爲程度偏低，致令僑生形象受損，有礙其人格之發展。至於部份教授因部分僑生程度較低，加以輕蔑，更是悖乎有教無類的教育精神。在僑生家長方面，因愛慕中華文化，不惜遣其子女遠道回國就讀，用意至堪嘉尚，今竟被人詬病，其所受打擊，可以想見。因此，政府爲紓解國內學生的怨懟，消除僑生和家長的困擾，應即創立華僑大學。上項意見多年來我國中央民意代表，及海外僑胞與輿論界早有建議，去年七月間聯合報曾有社論建議，政府應速採行。

四、查臺北林口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前年已建校落成，校園佔地二十餘公頃，校舍宏敞，目前收容先修班學生僅約千人，校舍大而學生少實屬浪費，應即以此基礎，籌備改爲大學。到大學發展到相當程度時，考慮設研究所，招收優秀僑生爲研究生，培養僑社優秀人才。大學先設文、理、商、工四學院，仍由教育部沿往例每年派員前往海外各地舉辦入學考試。如欲就讀華僑大學文、理、商、工四學院以外的各院系，則可歸國參加聯考，合格者取錄。先修班仍繼續辦理。國立華僑實驗中學納入爲附屬中學。先修班爲期一年，多授語文課程，以補僑居地課程之不足。一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則升入僑大，爲滿足少數僑生之求知慾，如欲就讀農、醫、法科，仍由教育部分發其他大學，如此僑生所佔名額有限，可消除國內生的怨懟。如僑大以延續當年大陸暨南大學的優良歷史，激勵海外衆多之暨大學生之愛國熱忱，亦可作傳承之考慮，恢復沿用暨南大學。

五、目前我國經濟發展，財力充沛、外滙存底總計達八百三十億美元，爲世界第一，如政府仍以爲無力負荷設立僑大，可由政府出面號召，華僑必能基於愛國熱忱，悉力而赴，達成創立僑大之目的。查華僑在外自行創辦大學，早有先例，如星、馬陳嘉庚、陳六使在新加坡創辦南洋大學，及在大陸福建省廈門創辦廈門大學，又如近年香港華僑李嘉誠在廣東汕頭創辦潮汕大學；盡人皆知。華僑之大力提倡中華文化，興辦學校，史實甚多，而我政府豈棄僑生於不顧，衡諸事理，豈得謂平！

六、中共爲爭取海外華僑子弟到大陸升學，早已在廣州恢復暨南大學，在福建設立廈門大學，在泉州設立華僑大學，專收海外僑生。而且爲避免華僑指其灌輸共產思想，曾將各大學有關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思想課程改爲各僑居地之法令及政情課程代替，其爭取僑胞向心，無微不至。目前海外僑生及臺灣學生有紛赴大陸升學趨勢，將來不良的影響可想而知，必須及早謀求對策。故設立華僑大學，實爲刻不容緩。本年舉辦之第二屆全球僑務會議，全體大會一致通過決議送請政府辦理，實屬此意。至希郝院長關注辦理；并予答復。

MAY 07 2025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利銘澤典成
MAY 07 2025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3 1761 08041116 8